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3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林建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71,806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緣相對人林建邦〈身分證字號:Z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,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,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,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,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,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,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5月26日止,尚結欠新臺幣69,373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,533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9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,總計新臺幣71,806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,經聲請人屢催未果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,狀請鈞院鑒核,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,藉保權益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3 力。

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34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9373 元	林建邦	自民國114 年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